

自行車騎乘者發生交通違規時，處理程序將進行變更。

自2026年4月1日起，變更自行車違規處理制度。

凡年滿16歲以上的自行車騎乘者，若發生特定交通違規行為，

適用藍色罰單（青切符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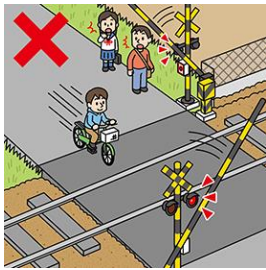
接獲藍色罰單者，須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罰款。

主要交通違規如下



① 騎乘中手持操作手機等

- 騎乘自行車時，不得手持手機操作或通話。
- 違規者處以罰款12,000日圓。



② 進入已放下柵欄的鐵路平交道

- 於警報器鳴響或遮斷桿(柵欄)放下時，不得進入平交道。
- 違規者處以罰款7,000日圓。



③ 闖紅燈

- 不得違反號誌指示進入交叉路口。
- 違規者處以罰款6,000日圓。



④ 未依規定暫停

- 於設有暫時停止標誌及停止線之處，必須在停止線前確實執行暫停自行車。
- 違規者處以罰款5,000日圓。



⑤ 雙載、並排騎乘

- 單人用自行車禁止兩人以上搭騎乘。在日本，一般自行車(後座載物架)不得乘坐人員。



- 禁止自行車兩輛以上並排騎行。
- 違規者處以罰款3,000日圓。